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五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2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2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芦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左胜高、李芬芬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大伟、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2、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圣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3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6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JMT2017060101的《国内保

理业务合同》约定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利息为年息 10%，按日计息，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逾期支付的按日支付罚息，每自然日罚息为未付本息总额的 0.5%；因被告违约而造成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邮递费、通讯费。还约定在下列情形：（1）被告一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全额清偿任一单笔预支价金；（3）被告一或买方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恶化，或被告一因产品质量频繁发生退货、打折、商业纠纷等问题；（6）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原告应收账款按时、足额收回的其他事实或行为；则原告有权选择：（1）取消或终止应收账款保理额度；（2）解除本合同，立即向被告一追索尚未收回的全部（包括尚未到期）保理融资；（3）其他救济措施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被告一支付了 1000 万元的预支价金，但被告一自 2018 年 2 月始未再按期支付利息，违反约定。而且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网、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显示，被告一和被告二已进入被强制执行程序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，严重危及原告权利和融资款回收，符合合同约定的原告取消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收回融资额度的情形，而且截止到日前融资额度有效期已过，被告应当立即支付保理融资额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。

2017 年 6 月 12 日，为担保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履行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 JMT2017060101-1 的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，被告一以其对被告二的应收账款（购销合同编号：201705103 金额 2600 万元）及相关权利和利益设定质押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。原告作为应收账款质权人，有权就该应收账款优先受偿，并要求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。2017 年 6 月 6 日，为担保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的履行，钱建华自愿提供无限连带保证，并签订了编号为 JMT2017060101-2 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保证期间两年。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请求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融资款本金 1000 万元。
- 2、判决被告一以本金 10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24%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及罚

息(从2018年2月12日起至本息偿还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0年6月11日利息、罚息为560万元)。

3、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10万元。

4、判决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被告二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,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原告履行上述付款义务。

5、判决被告三对上述诉求1、2、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6、判决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。

#### 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1、2020年12月11日,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、2021年3月9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(2020)京0105民初496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原告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,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,裁定按原告撤诉起诉处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,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(房产、土地等)已司法拍卖,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

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,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,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0),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6),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(二)》(公告编号:2019-073)。2020年2月底,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,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9)。2020年7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(三)》(公告编号:2020-039)。

后续,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

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

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

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4)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1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4)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5)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9)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0)，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8)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0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1)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2)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3)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6)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8)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9)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1)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2)，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6)，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8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9)，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1)，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4)，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7)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（六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，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，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，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2020年4月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，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，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，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，2020年7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，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，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，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；
- 4、民事裁定书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